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公告

前管理人員在任期間的不當行為及相關刑事檢控

本公告是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本公司依據公司管理制度對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數名前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期間，根據相當數量關於該等人士的檢舉函件，本公司進行了必要的核實。

其中，對於王永平先生（「王先生」）及董承田先生（「董先生」）任職期間存在的若干不當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公安部門（「公安局」）等司法機構已依法介入。王先生曾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辭去本集團的所有職務。王永平先生因其在在本集團任職期間的犯罪行為已被一審判處有期徒刑六年。董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辭去本集團的所有職務。公安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確定，就董先生在本集團任職期間，涉嫌挪用資金罪，正式立案調查。本公司之後獲悉，現時董先生已經潛逃，下落不明。公安局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下旬向董先生發出通緝令。

董事會認為，由於包括董先生及王先生在內的數名前管理人員已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因此上述刑事檢控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其他前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涉嫌違反中國大陸刑事法律及犯罪行為，本公司將依照公安局等司法機構的要求提供有關證據，積極配合調查。同時，本公司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就本集團因該等前管理人員的失當行為而遭受的損害或損失，依法對他們提出起訴。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進一步發出公告。

本集團謹此強調，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和加強內控監管制度，致力建立并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切實維護包括公眾股東在內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和吳曉雲。